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152號

原告 石志文
被告 侯清木
訴訟代理人 侯俊池
被告 有陞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顏吉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移送前來（107年度交附民字第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。前項請求之範圍，依民法之規定，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或無理由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、第50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僅移送後之訴訟程序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至移送前之訴訟行為是否合法，仍應依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是非因刑事犯罪而直接受損害之人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，其訴為不合法，刑事法院原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判決駁回之，如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其訴之不合法，自不因其移送民事庭而受影響，倘誤以裁定移送於民事庭，其訴之不合法，亦不因其移送民事庭而有不同，受移送之民事庭對之均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，以裁定駁回之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原告於本院107年度交訴字第32號刑事訴訟程序中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600萬元，原因事實為被害人石志宗與被告侯清木發生車禍死亡，惟未表明請求之項目明細，而經本院刑事庭以107年度交附民

字第36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（交附民卷第35頁），嗣經本院訊問後，原告表明請求之600萬元包括喪葬費用323,000元，餘均為精神慰撫金，而該筆喪葬費用係其父石連勝所支出等語（訴字卷第108至110頁）。

(二)次按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人，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」，另第194條規定「不法侵害他人致死者，被害人之父、母、子、女及配偶，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」。則原告與被害人石志宗乃兄弟關係，此有戶籍資料2份（訴字卷證物袋內）在卷可稽，而原告所請求之喪葬費用部分，既非原告所支出，且原告與被害人石志宗並非父母子女或配偶關係，亦不得請求精神慰撫金，原告即非民法第192條第1項、第194條所規定之請求權人，難認係上開刑事訴訟法第487條所稱之「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」，自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依上所述，本院刑事庭原應以訴不合法為由，以判決駁回之，竟誤以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，其訴仍不合法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本件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，無庸繳納裁判費，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無增生其他訴訟費用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劉奕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賴柏仲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7 日